

关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需要开展材料检测的报告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8月8日开工建设，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建建通[2024]79号）第二十一条“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故需由医院委托一家检测机构进行材料检测。根据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材料检测机构由医院进行委托，费用由施工单位代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相关检测内容详见附件，参照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并经询价后，拟定项目材料检测费用招标控制价为17410元，根据院发[2025]13号《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经理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版）》拟通过院内谈判采购。

经后勤管理处基建科研究同意：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材料检测费用为17410元，同意通过院内谈判采购，费用由施工单位代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后勤管理处基建科

2025年8月12日


2025.8.13